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0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俞传芬先生(曾光安董事长因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特授权委托俞传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54,687,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2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14,635,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6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0,051,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3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1,582,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0,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0,051,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37%。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现场或以通讯方式、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504,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9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9%;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63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44%;反对22,05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29,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671%;反对22,052,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408,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2%;反对2,27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303,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03%;反对2,278,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53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66%;反对22,28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184%;弃权1,858,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34,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275%;反对22,289,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032%;弃权1,858,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01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159,953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6,183万元)

该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曾光安先生(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俞传芬先生(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副总裁)共计持有511,728,963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775,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40%;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9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9%;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2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126,250万元;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532万元)

该议案关联股东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持股313,000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4,181,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8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议案5.03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24,523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440万元)

该议案关联股东曾光安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文武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合计持股258,000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4,23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8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议案5.04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12,888万元;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11万元)。

该议案关联股东黄敏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持股303,000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4,191,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8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议案5.05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76,755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11,796万元)

该议案关联股东文武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持股180,000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4,314,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8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光安先生(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俞传芬先生(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副总裁)共计持有511,728,963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775,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40%;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9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9%;反对1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正洋先生、孙德安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1月25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洪如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林义炳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洪如明先生后续工作,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晓芳女士和林义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洪如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先生简历

林义炳:男,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0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光华科技、瑞尔特、嘉诚国际、奥佳华、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翔鹭钨业可转债等承销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10,377.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589,622.6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1月25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8,088.00	27,000.00	16,041.2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30,088.00	29,000.00	18,041.2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50.00	4.70%/1.50%	17.96/5.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50.00	4.71%/1.49%	16.84/5.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费用率	0.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4.70%/1.50%(产品认购本金1,550.00万);4.71%/1.49%(产品认购本金1,450.00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1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4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222,222.46	1,793,826,231.95
负债总额	587,305,762.26	701,538,170.30
资产净额	966,916,460.20	1,092,288,06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4,076.21	85,481,545.50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8,771.4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96%。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认购风险、再投资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21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69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4,000.00	8,000.00	23.9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00万元至39,000万元,同比增长249.01%至260.0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500万元至33,500万元,同比增长395.09%至410.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00万元至39,000万元,同比增长249.01%至260.0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约为32,500万元至33,500万元,同比增长395.09%至410.3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64.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先进封装技术服务,受益于手机三摄、四摄等多摄像头的新发展趋势、安防数码市场的持续增长、汽车摄像头应用的逐步兴起等因素,公司生产订单饱满,各季度封装业务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产能与生产规模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边际提升效应逐步显现。

(二)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一方面加强晶圆级TSV封装技术工艺的持续创新,工艺、设备、材料供应链的资源整合与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并在汽车电子等新应用领域实现逐步量产;另一方面推进新工艺能力的开发与拓展,如Fan-out技术的开发与生产逐步稳定,在大尺寸高像素领域开始有所应用。

(三)为满足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积极推进生产能力的规划与扩充,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的内部挖潜,不断增强核心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与共赢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大智胜")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72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开征集期为20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大学《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川大智胜股份的进展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大学公开征集转让川大智胜股份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已有多家央企表达了积极争取受让意向,但因公开征集期间正处于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时期,为积极配合政府关于严格进出管控并加强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开征集过程中相关各方沟通效率降低,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展持续受到影响。

为继续保障意向受让方有充分的时间开展调研、决策等工作,更切实有效地推动公开征集转让整体工作,四川大学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的截止日调整为2021年3月30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四川大学将在继续关注并配合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的同时, 继续积极推进公开征集工作。

四川大学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江苏租赁") 无限售流通股116,851,389股, 占公司总股本3.91%,来源于江苏租赁IPO前取得的股份。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堆龙荣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合计不超过116,851,389股,即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1%。减持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0年10月27日, 公司披露了 《 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堆龙荣诚共减持22,17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计划减持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	5%以下股东	116,851,389	3.91%	IPO前取得:116,851,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	22,175,762	0.74%	2020/7/27-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6.11-6.14	135,941,207.75	未完成:94,675,627股	94,675,627	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6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0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84,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84,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 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 5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4,600	99.8749	30,000	0.1251	0	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25,000	99.0180	30,000	0.982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佟亚韬、刘元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 2021-00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1-01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